附件3：

应考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

姓名 ，身份证号 ，手机号 。

14天内 （是/否）离开灵丘。若是，返灵日期 ，返灵是否经过中高风险地区 （是/否），返灵交通方式：□飞机（班次： ）、□火车（班次： ）、□汽车（发车时间： ）、□自驾、□其他 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本人是参加2021年灵丘县大学毕业生到村工作应考人员，愿意遵守疫情防控各项管理的相关要求，秉承对自己、对他人负责的原则，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，郑重作出以下健康承诺：

一、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的要求。

二、在考试前14天内，未被诊断为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。

三、在考试前14天内，家庭成员未被诊断为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。

四、在考试前14天内，未和新冠肺炎病例(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)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，也未和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。

五、在考试前14天内，每日自觉监测体温，体温均未出现≥37.3度的情形，未出现干咳、乏力、嗅(味)觉减退、腹泻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;未接触过涉疫产品;未从事重点行业一线工作。

六、如出现与前述第二至五项任何一项不符的情形之一的，本人将及时在考前向考试管理机构及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，自觉配合采取隔离医学观察，并自愿放弃参加考试。如出现与前述第五项不符的情形，本人将及时在规定时间进行相关防疫检查检测，并主动出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七、考试当日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全程佩戴防护口罩。提前抵达考点，配合查验健康码、行程码、测量体温等。

八、考试期间，将严格遵守应考人员考场守则及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要求，完成考试后立即离场，不扎堆，不聚集。

九、本人承诺遵守《应考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》中所有内容，若因有瞒报、谎报造成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，一经查实，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本人承诺在疫情期间积极配合防疫工作，不瞒报、不谎报，对自己承诺的事项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2021年 月 日**